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198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圣油221”油船 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“圣油221”轮申请继续从事港澳航线货物运输的申请》悉。“圣油221”船为经交通运输部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交水批〔2007〕259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的“圣油221”油船（总吨位989、净吨位554、载货量1651吨，主机功率 $2 \times 407\text{KW}$ ）继续从事广东省、福建省、海南省、广西壮族自治区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成品油运输，航行有效期至2022年1月31日止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你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边防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深圳边检总站，深圳海关，深圳海事局，深圳市交通运输委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深圳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2月23日印发
